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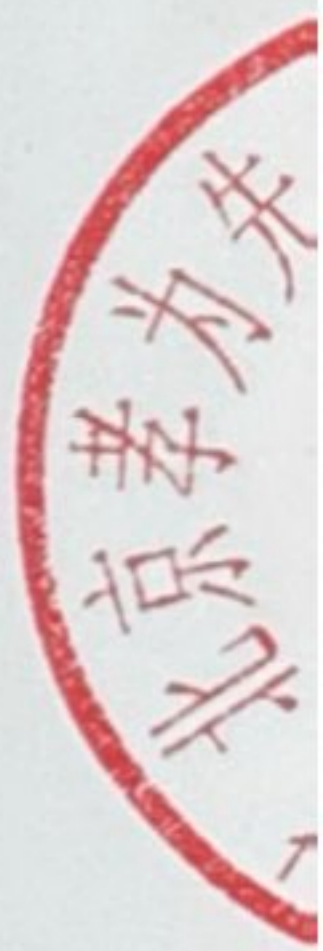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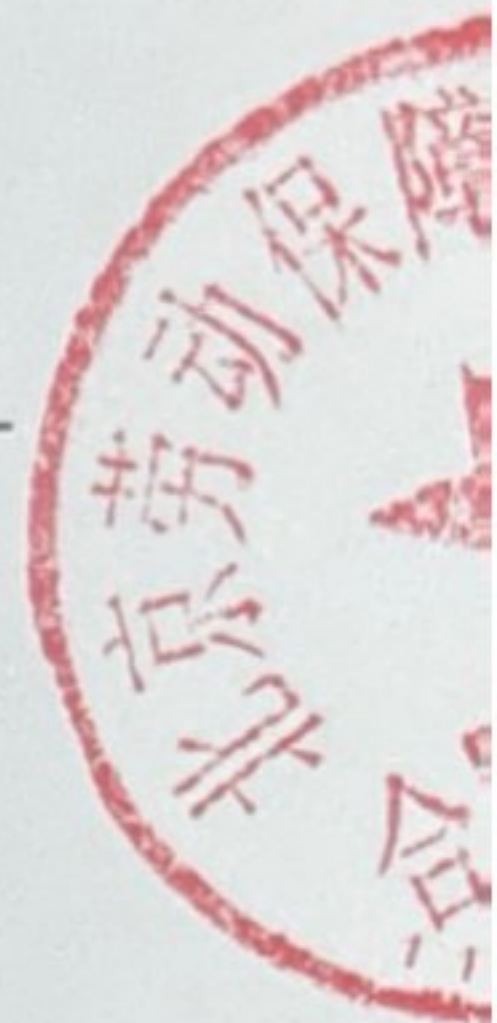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北京孝为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所属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孝为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开展国内外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标准调研	
1.1	国外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标准调研	1
1.2	国内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标准调研	1
1.3	我国社区居家智慧养老相关标准优化建议	1
2	开展益智、乐龄玩具调研	
2.1	益智、乐龄玩具研发情况分析	1
2.2	益智、乐龄玩具生产情况分析	1
2.3	益智、乐龄玩具销售情况分析	1
3	组建“五金”建设中心成员，形成建设规划方案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 1、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收到国内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标准调研成果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378000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2、乙方完成协议中的全部资源内容并经审核无误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252000 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202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涉及他人权利并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若发生课程线上资源受到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内容使用的，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5.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或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孝为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026-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孝为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630000.00 元

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
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